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主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年4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按批次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并核算相关成本。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财务软件的核算要求，对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于2024年4月1日实施上线SAP ERP系统，新上线的SAP软件（ERP软件）对存货的核算方法与公司先前采用的核算方案有变化，需要对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因为公司存货种类繁多、周转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仅因为公司 ERP 系统由 Sage X3 切换为 SAP，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按批次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周转快，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